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政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 1843.6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黎友容因临时有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管 3 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,32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(含税)，总额共计 5,365,440 元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.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笛律师、孟柔蕾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